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6/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人力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規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2000至01年度會期內的事務委員會由19位委員組成，劉千石議員及陳國強議員分別擔任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

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發表的《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的各項研究結果。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可採取何種措施，以處理人力資源供求失衡及中年人士就業前景不斷惡化的問題。

5. 根據《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的研究結果，在1999至2005年期間，本港將約有433 600個新增職位。該報告亦顯示，推算直至2005年，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工人將會供過於求，過剩人數達136 700人；另一方面，具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力供應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短缺人數達116 900人。為處理根據推算的人力供求錯配情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專上教育機會、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推行有效的措施，以提升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的技能。

6. 部分委員指出，多數僱主均不願意向其僱員提供培訓。為鼓勵僱主容許僱員在辦公時間出外參加培訓課程，他們建議政府應增設培訓休假薪酬補貼。他們亦建議，政府應為報讀基礎及中等技術水平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全部或一半的培訓學費資助。為使僱員的技能和學歷獲得僱主承認，他們建議應設立技術水平審核制度。

7. 政府當局同意，為處理根據推算的人力供求錯配情況，應採取措施提供更多教育機會，藉此增加具專上及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力供應，並提升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的技術水平。政府當局的長遠計劃，是提升整體工作人口的教育水平，與此同時，亦會推行技能提升計劃，以協助工人掌握業界所需的較高技能。此外，當局會推出一項試點計劃，名為“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協助40歲以上長期失業的人士重新就業。

8. 關於培訓休假薪酬補貼一事，政府當局表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現時開辦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均由政府資助，政府亦會承擔現正策劃的技能提升培訓課程的大部分培訓費用。因此，政府當局對增設向僱主提供的培訓休假薪酬補貼有所保留。至於向受訓學員提供培訓津貼，政府當局表示，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現正開辦免費的基礎技術水平培訓課程及再培訓課程，而中等技術水平培訓課程亦獲得大幅補貼。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僱主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同時亦會鼓勵僱員持續進修或掌握更佳的技能。

9. 政府當局同意，設立技術水平審核制度會提升僱員所學技能的認受性。政府當局會首先展開技能提升計劃，邀請有關行業的商會及僱主團體，積極參與技術提升課程的設計及評估工作，藉以提升該等課程的認受性。政府當局會參考技能提升計劃的經驗，研究技術水平審核及晉升階梯制度的可行性。

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措施

10. 事務委員會曾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為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而推行的不同計劃。委員關注到，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再培訓局共推行13項不同的計劃，資源會否因而遭浪費或重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由於每項計劃的對象和目的均明顯不同，因此資源並無遭浪費或重複。舉例而言，由勞工處推行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分別協助15至19歲的失業青年，以及40歲以上並在勞工處登記3個月或以上仍未找到工作的求職者。另一方面，社署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按照“加強支援、自力更生”策略推行的各項新措施，旨在協助失業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至於再培訓局開辦的課程，其主要目的是協助30歲及以上而學歷未達初中程度的失業人士，使他們能掌握所需的技能，努力求職。

11. 部分委員認為，雖然各項計劃均有不同的對象和目的，但就該等計劃提供的支援服務難免會出現重疊，因此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社署及再培訓局已在各個層面通力合作，以避免重複工作，並會善用現有資源。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服務機構會繼續緊密聯繫，確保協助弱勢社群求職者就業的資源用得其所。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實施後僱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12. 部分委員對下述情況的僱員退休保障表示關注：僱員被僱主強迫改變僱傭合約的條款，例如把部分工資轉為房屋津貼，令僱主藉此減少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僱員被強迫轉為自僱人士，令僱主藉此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他們亦關注到，已轉為自僱人士的僱員會喪失根據各項勞工法例而獲得的權利和保障，例如因工受傷而有權獲得的補償。他們促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及勞工處主動巡查及提出檢控，以阻嚇僱主作出上述不法行為。

1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可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即使僱主將其僱員轉為自僱人士，倘若勞資關係本質上並無改變，僱主仍須履行各項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責任。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積金局執行隊伍負責巡視及調查違例個案。關於涉及勞資關係的投訴個案，積金局現正與勞工處通力合作，並會因應情況所需採取聯合行動。積金局亦已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就強積金須承擔的責任。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14. 部分委員支持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下稱“專才計劃”)。他們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充裕的人力供應對經濟發展十分重要。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期有更多海外公司會在香港開設辦事處，為進軍內地市場作好準備。該等委員亦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在資訊科技及財經服務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下稱“專才”)，以應付現時人力短缺的情況，會促進香港經濟發展，亦會為本地工作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5.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專才計劃對本地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造成的影響。該等委員擔心，在不設限額或不釐定最低工資的情況下，無限制地輸入內地專才會對本地專才及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工資水平造成不良影響。他們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擬輸入的內地專才人數設定限額。

16. 委員亦認為，長遠而言，香港自行培訓專才至為重要。政府應全力支援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相關及所需的教育課程，以配合本地的需要。

17. 政府當局認為，不設限額的問題，應從專才計劃的範圍和背後的原則來討論。政府當局解釋，專才計劃初期只會在資訊科技及財經服務界推行。政府當局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恪守一貫的原則，即獲准來港的內地專才必須具備本港缺乏的技能和知識，而獲得的薪酬待遇應與現時本地市場的水平大致相若。如內地專才未能符合上述條件，他們不會獲批准來港。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會實行有效的監察機制，以防止專才計劃遭到濫用，並確保只有本地真正需要的人才方會獲准來港。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具備處理外籍專才申請來港工作的經驗。為確保申請的審核工作公平客觀，入境處採用雙重批核制度。有關申請首先交由個案主任處理，然後再交由批核人員進一步審理。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和業界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讓內地專才無限制地大量湧入本港，並會在推行專才計劃一年後檢討其成效及運作情況。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就專才計劃的實施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19.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19日的會議席上曾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進行下列工作：設定輸入專才的名額上限；設立包括勞工界代表的審批委員會，以監察專才計劃；規定僱主給予受聘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才的工資，不得低於同等工種的市場工資中位數；以及增加本地職業培訓學額和大學學額，以填補預計出現的短缺人手。

僱員補償制度

20. 在2000年，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險業聯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香港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表現，以及建議可行的改革措施。有關的顧問報告已在2000年11月底發表。保險業聯會除宣布會跟進關於保險公司承保僱員補償業務運作的建議外，亦促請政府考慮改善僱員補償制度。

21. 部分委員與勞工界同樣關注到，一些關乎僱員補償制度的建議措施如被採納，可能對僱員在該制度下所享有的權益造成不良影響。舉例而言，顧問建議，如受傷僱員在放取病假期間已獲發放按期付款超過6個月，則其後的按期付款額將由相當於僱員受傷前所得收入的80%減至67%，以此作為他們復職的誘因。

22. 政府當局解釋，工傷病假的長短，由註冊醫生或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因應受傷僱員的傷勢而決定。政府當局不相信現時有濫用工傷病假的情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遭濫用，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同意以任何方式削減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合法和合理的補償。

23. 部分委員得悉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經費嚴重不足，並且關注到，倘若經費不足的情況持續，可能會出現目前從事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所有保險公司均撤出此業務的情況。他們建議推行中央僱員補償制度，以取代由保險公司營運的現行制度。

24.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的運作令人滿意，亦無充分理據支持把該制度改為中央法定制度。保險業現時經費不足的情況，是保險業競爭激烈及業界經營不善所致。透過採用顧問就保險業的運作所建議的部分補救措施，例如重新制訂保費策略、加強資訊管理及收集職業安全紀錄的資料，以及設定支付予中介人佣金的上限，或可糾正經費不足的情況。

檢討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25.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為使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該計劃”)回復財政穩健而建議的各項措施。建議的措施之一，是發放特惠款項以代替獲判給的普通法損害賠償。根據建議的安排，就致命個案而言，如特惠款項的金額超過150萬元，則會先發放150萬元予已故僱員的配偶及21歲以下的子女，然後發放每月的付款。部分委員建議應增加初步付款的金額，並應就每月的付款設定時限，確保已故僱員的配偶及子女獲得十足的補償款額。

26. 政府當局解釋，近年徵款收入下降及補償金額上升，已導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基金”)的收支顯著失衡。政府當局認為特惠款項屬恩恤性質，而基金的目的應在於盡量幫助更多人，因此不應因個別巨額申索的案件令基金被用清。如須增加初步付款的金額，以及須繼續發放所有每月的付款直至付清全數的補償金，徵款率或需進一步調高，由1%增至4.4%。有關建議會在僱主的負擔能力與維持該計劃作為僱員的安全網之間取得平衡。

27. 事務委員會指出，多名僱主並無為僱員補償購買保險或購買的保險並不足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人士。事務委員會認為，向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人士所收取的罰款，應支付予基金，作為根據該計劃支付的補償金，而且應調高該等罰款的金額至可令基金足以支付該等補償金。此外，事務委員會認為，基金應純粹用作支付根據該計劃作出的補償金，而訟費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基金管理局”)的運作費用不應由基金支付。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向基金管理局提供的6,000萬元過渡貸款，應作為政府注入的資本。

工作安全及健康

28. 政府當局曾就多項改善工業安全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其中包括：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該規例旨在提供法律架構，規定從事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的工人須接受身體檢查；以及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該規例規定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手部及手臂勞損職業病的預防措施及康復服務。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協助業界改善工業安全而進行的推廣及訓練工作。事務委員會強調，當局有需要在教育、訓練及執法方面持續努力，而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合作，對於推廣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至為重要。

其他事宜

29.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多項其他事宜，其中包括：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技能提升計劃；中華廚藝學院的進度報告；建議修訂《僱傭條例》有關強積金計劃權益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互相抵銷的安排的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六、七、八及九條的實施情況提交的報告；以及自僱創業基金。

30. 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其中一次為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與德國議會勞工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會晤，就勞工事宜交換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6月15日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千石議員

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合共 : 19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0年10月10日